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業務助理 莊郁賢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80013270@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90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735100E_1150090382_ATTACH1.pdf）

裝

主旨：轉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合作辦理「國際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5年9月14日中科大語證字第1150018694號函辦理。

二、旨揭測驗獲越南教育部認可，且為教育部採認為公費留學考試之越南語能力證明。測驗等級採 CEFR 分級標準，依成績判定為 A1（基礎級）、A2（初級）、B1（中級）、B2（中高級）、C1（高級）及 C2（專業級）。

線

三、檢定日期訂於115年11月22日（星期日），考場設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報名時間自115年9月10日起至10月30日止。

四、考試項目包含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等四項測驗。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網站「越南語檢定」專區https://language.nutc.edu.tw/p/406-1079-135624,r2104.php查詢。

五、檢附旨案測驗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終身學習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3 12:02:1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